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提议对原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再进一步调整,经审慎考虑,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更新修订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提议,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相应增加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提议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和增加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取消原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其中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故取消前述议案并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汽车报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服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销售。许可经营范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调整、增加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2023年12月更新修订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公司修订相关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生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6	《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7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1: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汽车报救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销售。许可经营范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不得存在本条第五款情形外,还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6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7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8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9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五)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以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相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